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实训环境改造  
(绿化养护)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HJS-CS-2026-026

采购人: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0
二、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文件 .....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五、磋商和评审 .....	14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17
七、质疑与投诉 .....	18
八、其他规定 .....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42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6
四、投标保证金 .....	4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48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4
七、磋商申请 .....	55
八、报价书格式 .....	57
九、报价明细表 .....	58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59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表 .....	60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	61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62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实训环境改造（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实训环境改造（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S-CS-2026-026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实训环境改造（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3213.83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专业化养护，保持校园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景观优美、环境整洁安全，为师生提供良好的育人环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工期/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项目地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 3 个月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 3 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近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52993366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酒香园 65 幢 115 室

项目联系人：陶丽丽      联系电话：0992-3333009/1860992399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u> 地址： <u>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62号</u> 联系人： <u>张勇</u> 电话： <u>15299336655</u>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酒香园65幢115室</u> 联系人： <u>陶丽丽</u> 联系电话： <u>0992-3333009、18609923990</u>
1.2.3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实训环境改造（绿化养护）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学院自筹资金，已落实
1.2.6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投标人近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p>
--	--	--

		内。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要求： /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u>1193213.83元</u> （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u>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3.5.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u>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u> 金额（小写）： <u>23000.00元</u> 金额（大写）： <u>贰万叁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 <u>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税号： <u>91659010MABKYH2Y8X</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u> 行号： <u>103898161636</u> 银行账号： <u>30616301040003525</u>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由跨行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问题。） 注：投标人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60</u> 个日历日。



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政采云平台
7	<p><b>其他规定：</b>1、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办法：结算周期为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按工作标准按照考核后的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p> <p>2、成交单位须在下发成交通知书三十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8.1	<p><b>成交服务费：</b>由成交人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取（收费公式：<math>100 \text{ 万元} * 1.05\% + (\text{中标价} - 100 \text{ 万元}) * 0.8\%</math>）。（在该标准下浮40%）</p> <p><b>收款单位：</b>新疆锦华佳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开户银行：</b>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天北兵团支行</p> <p><b>银行账号：</b>30616301040003525</p>	
8.2	<p><b>解释权：</b></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意 事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95763。</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

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报价明细表（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

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西院、南校区及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绿化养护服务进行统一招标采购。项目将整合原有到期养护区域与新增养护区域，招标涉及绿地总面积约 108700 平方米，其中补植面积约 2060 平方米。具体区域及面积明细如下：

1.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部分及新增养护区域，总面积约 93500 m<sup>2</sup>。其中主校区西院约 45000 m<sup>2</sup>、西院南门建设预留地约 11000 m<sup>2</sup>，南校区约 35400 m<sup>2</sup>，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补植养护区域约 2060 m<sup>2</sup>。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到期区域，总面积约 15200 m<sup>2</sup>。其中主校区西院约 14400 m<sup>2</sup>，南校区约 800 m<sup>2</sup>。

各区域具体位置：

#### 1. 主校区西院

位置：北京西路以南，库尔勒西路以北，和丰街以东，托里街以西，及北京西路以北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面积约 56000 平方米。

#### 2. 南校区

位置：阿克苏西路以南，喀什西路以北，额敏街以东，塔城街以西，面积约 36200 平方米。

#### 3.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此区域为专项补植绿化养护区，面积约 2060 m<sup>2</sup>。补植工作分三年完成，分别为 2026 年 4 月 1 次、2027 年 4 月前 1 次、2028 年 4 月前 1 次，每年的工程量与内容同第一年。

### 二、服务要求及养护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2. 投标人需要负责本项目所需机械设备、工具等，按照项目需要至少配备以下机械设备：打药车 1 辆（扬程不低于 25m）、洒水车 1 辆、垃圾车 2 辆、维修车 1 辆、电动三轮车 10 辆，以上机械设备须投标单位自有

或合法租赁，且须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注册登记证、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吹风机 10 台，锂电绿篱机 8 台，旋耕机 2 台，草坪打孔机 1 台，割灌机 6 台，草坪修剪机 10 台，树枝粉碎机 2 台，油锯 8 台，高枝剪 20 把，水泵 1 台，发电机 1 台，以上小型设备须投标单位自有，且须提供设备发票。

3. 最低人员投入：本项目要求投入的绿化养护人员 18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绿化专业中级职称证书）、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带班组长 3 人、专业技术员 1 人、水电工 1 人（提供工种证或职称证书），植物保护人员 1 人（提供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工伤意外保险。

4. 投标人在养护期限内按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比照《新疆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奎屯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奎屯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5. 养护管理主要内容及标准：

（1）乔木：

①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② 补植要求：移交时成活率需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内，苗木生长健壮，保存率应达到 100%；无缺株，林相整齐，长势一致。

（2）灌木：

① 生长势强，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生长季节不落叶，无缺株死株；

② 配置合理，每年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不少于 2—3 次，影响树

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树穴清晰，无杂物；

③补植要求：移交时成活率需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应达到 98%以上。

### （3）花卉：

①由乙方提供种植、摆放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严格按照监督管理科要求进行种植、管理；

②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高矮，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③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超过 10%，局部更换补齐，大于 30%全部更换；宿根花卉，残缺病株超过 10%，局部更换补齐；

④补植要求：移交时成活率需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应达到 100%；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季节性施肥不少于 1 次；冬季保护措施完善。

### （4）草坪：

①管理精细，景观优美，目测无杂草，无斑秃，覆盖率 98%；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坑洼；修剪平整、均匀、无杂草、无裸露地，适时适度，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3cm—8cm 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③补植要求：移交时成活率需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应达到 100%。

### （5）绿篱：

①绿篱、色带高矮均衡图形美观，上下丰满无脱脚，无缺株断带，绿篱剪后保证三面两线，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无杂草、垃圾附着；

②修剪面平整，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每年施肥

不少于 2 次。

③补植要求：移交时成活率需达到 100%，栽植成活一年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应达到 100%。

(6) 水生植物、垂直绿化：

①水生植物，植物长势好，完整美观；水面无杂质垃圾，残叶死株，水质清洁；

②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7) 灌溉、设施：

①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乔、灌、花、草种类不同进行灌溉，水量适当，无旱涝现象；

②灌溉设施布局合理，喷洒均匀，无外溢、漏浇现象；灌溉设施完整，维修及时；及时用于冬灌和返青水的浇灌；入冬前，灌溉管网及时排水，无冻胀、冻裂现象；

③确保林床内管线、滴灌等浇灌设施完好，以及渠涵、盖板、观察井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

(8) 修剪：按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环境、景观要求进行修剪，修剪后的树枝及时清理等。

(9)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在病虫害防治办技术指导下，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0)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11) 中耕除草：林床内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12) 死亡苗木及时清理，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栽，乔木在春秋两季进行修剪补植，补栽苗木与原有苗木品种及规格相一致。花卉、灌木需及时补植，确保景观效果。

(13) 苗木移植，移前注意天气情况大树移植前要根据天气预报制订

移植计划，应避免高温、低温和大风天气。

(14) 卫生保洁：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禁止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时清除“树挂”、砖石瓦块和塑料袋等废弃物，随产随清，保洁率达 100%。

(15) 绿地看护：做好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各种毁绿行为。

(16) 日常管理：定期对承担养护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技术培训，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做好安全措施。若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并视情况扣除养护费或学校安全生产要求处罚。

(17) 人员管理：加强人员管理，确保日常工作及单位安排的各项突击性工作，能保质、保量、高效的完成。

### 三、经营制约

1.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无权在物业服务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以及其他经营性活动，招标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2. 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及其他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无关的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 四、商务条款

1.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2. 到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服务团队和设施全部到位。

3. 货款支付

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办法：结算周期为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按工作标准按照考核后的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五、清单（另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4. 磋商小组的权利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1.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将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时间，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在规定时间内，相关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二、评审标准

### (一) 资格性审查(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社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税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承诺书	提供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报价明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15分）	投标报价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以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5（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标评审（35分）	履约能力（5分）	投标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证明资料包括项目合同、项目验收单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类似业绩（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今）园林绿化养护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投入（7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器械等；设备投入齐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7 分；满足 80%要求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图片、购买发票、车辆注册登记证、行驶证。
		养护团队配备（10分）	1. 养护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有社保和工伤意外险得 2 分。 2. 项目现场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类似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资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绿化工证，得 1 分；植物保护人员具有专科学历或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承诺书。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养护工人中（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植保人员除外）具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标函质量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制完整、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支撑材料查找方便得 2 分。
		诚信承诺（3分）	<p>1. 承诺服务期满后，在新的养护队伍入场前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直至新的养护队伍就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有详细的继续服务方案的，加 1 分，有方案但不够详细的加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承诺服务期内投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本单位各项标准、规章制度；有具体单位规章制度，且明确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0.5 分；没有具体单位规章制度，且明确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处罚措施的，不得分；</p> <p>4. 承诺对本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具有具体的处理措施，措施合理，且可消除不良影响的，得 0.5 分；没有具体的处理措施，措施合理，且可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得分。</p>
	技术标评审（50分）	服务响应程度（5分）	<p>服务质量的响应程度，针对本养护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完善等；服务质量的响应程度高，针对本养护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阐述详细，可实施性高的得 5 分；</p> <p>针对本养护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阐述存在不足的得 2 分；</p> <p>服务质量未响应的不得分。</p>
养护方案内容（45分）		<p><b>1. 乔木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p> <p>针对养护范围内乔木养护管理(包含乔木死树清理、修剪、树穴修整、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复壮、极端天气应对措施、公共绿地范围古树名木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p> <p>(1) 乔木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p> <p>(2) 乔木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 2 分；</p> <p>(3) 乔木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p>	

		<p>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2. 丛生、孤植、球类灌木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  <b>针对养护范围内. 丛生、孤植、球类灌木养护管理（包含修剪、树穴修整、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复壮、极端天气应对措施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p> <p>(1) 丛生、孤植、球类灌木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p> <p>(2) 丛生、孤植、球类灌木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 2 分；</p> <p>(3) 丛生、孤植、球类灌木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3. 绿篱（模纹）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  <b>针对养护范围内绿篱（模纹）养护管理（包含补植、修剪、绿篱修剪后垃圾清理、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p> <p>(1) 绿篱（模纹）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p> <p>(2) 绿篱（模纹）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 2 分；</p> <p>(3) 绿篱（模纹）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4. 藤本植物、立体绿化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  <b>针对养护范围内藤本植物、立体绿化养护管理（包含补植、修剪、残花清理、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p> <p>(1) 藤本植物、立体绿化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p>
--	--	--

		<p>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p> <p>(2) 藤本植物、立体绿化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2分；</p> <p>(3) 藤本植物、立体绿化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5. 草坪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  <b>针对养护范围内草坪养护管理（包含补植、修剪、杂草清理、草屑清理、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p> <p>(1) 草坪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p> <p>(2) 草坪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2分；</p> <p>(3) 草坪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6. 花卉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  <b>针对养护范围内花卉养护管理（包含种植、补植、杂草清理、残花剔除、园林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p> <p>(1) 花卉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p> <p>(2) 花卉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2分；</p> <p>(3) 花卉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7. 水生植物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b>  <b>针对养护范围内水生植物养护管理（包含种植、</b></p>
--	--	--

		<p>补植、杂草清理、残花剔除、园林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冬季防火等养护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p> <p>(1)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p> <p>(2)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2分;</p> <p>(3)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8.1 灌溉设施维护更新计划和更新方案</b> 针对养护范围内灌溉设施维护、更新(包含日常排查,管网铺设、维修、更新,爆管抢修、节约用水等内容)制定详细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p> <p>(1)灌溉设施维护更新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4分;</p> <p>(2)灌溉设施维护更新的计划和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1分;</p> <p>(3)灌溉设施维护更新的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b>8.2 针对灌溉管网异常区域,明确补充灌溉措施,且灌溉措施可行的,得1分;无补充灌溉措施或灌溉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b></p> <p><b>9. 日常管理方案(包含人员管理、岗前培训、人员定期培训、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日志填报、分析,台账报送,师生投诉处理,冬季绿地巡查等内容)</b></p> <p>(1)日常管理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内容全面且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p> <p>(2)日常管理方案整体符合养护实际,但内容存在不足或措施模糊的,得2分;</p> <p>(3)日常管理方案不符合养护实际或者未编制项目养护管理的计划和方案的,不得分。(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p>
--	--	--

			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说明：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且投标人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p>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主)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合 同 条 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

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磋商申请

八、报价书格式

九、报价明细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人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近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七、磋商申请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_\_\_\_。（人民币）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八、报价书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地点			
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以清单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